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河成生活科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為猛

相 對 人 呂陳玉玫

黃日峰

洪金英

王聞聞

李林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呂陳玉玫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46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黃日峰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,47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洪金英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4,75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王聞聞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,56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李林桂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55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01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02 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  
03 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04 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05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  
06 字第64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呂陳玉玫負擔13/100、黃  
07 日峰負擔24/100、洪金英負擔34/100、王聞聞負擔20/100、  
08 李林桂負擔9/100。相對人呂陳玉玫、黃日峰、洪金英、王  
09 聞聞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字第578號上  
10 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呂陳玉玫負擔百分之15、  
11 黃日峰負擔百分之26、洪金英負擔百分之37、王聞聞負擔百  
12 分之22。
- 13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  
14 同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40,402元及測量費32,400元，合計共  
15 72,802元，由相對人呂陳玉玫負擔13/100為9,464元（計算  
16 式： $72,802 \times 13 \div 100$ ）、黃日峰負擔24/100為17,473元（計  
17 算式： $72,802 \times 24 \div 100$ ）、洪金英負擔34/100為24,753元  
18 （計算式： $72,802 \times 34 \div 100$ ）、王聞聞負擔20/100為14,560  
19 元（計算式： $72,802 \times 20 \div 100$ ）、李林桂負擔9/100為6,552  
20 元（計算式： $72,802 \times 9 \div 100$ 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 
21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  
22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2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2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-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 
2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